

ICS 13.300
A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864—2011

危险货物包装 中型散装容器振动试验

Packaging for dangerous goods—Vibration test of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参考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15 修订版)编制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车礼东、万敏、何飞、冯真真、刘咏梅、朱超。

危险货物包装 中型散装容器振动试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振动试验的试验准备、试验方法、通过标准及试验报告等技术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装载液体的中型散装容器的振动试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ST/SG/AC.10/1/Rev.15 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15修订版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中型散装容器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, IBCs

硬质或软体可移动容器,这些容器:

- a) 具有下列容量:
 - 1) 装Ⅱ级包装和Ⅲ级包装的固体和液体时不大于 3.0 m^3 ($3\,000 \text{ L}$);
 - 2) Ⅰ级包装的固体装入软性、硬塑料、复合、纤维板和木制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1.5 m^3 ;
 - 3) Ⅰ级包装的固体装入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3.0 m^3 ;
 - 4) 装第7类放射性物质时不大于 3.0 m^3 。
- b) 设计为机械方法装卸。
- c) 能经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,该应力由试验确定。
- d) 联合国包装编码为 11A、21A、31A、11B、21B、31B、11N、21N、31N、13H1、13H2、13H3、13H4、13H5、13L1、13L2、13L3、13L4、13M1、13M2、11H1、11H2、21H1、21H2、31H1、31H2、11HZ1、11HZ2、21HZ1、21HZ2、31HZ1、31HZ2、11G、11C、11D、11F。

4 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中型散装容器的设计型号,由其设计、尺寸、材料和厚度、制造方式,以及装货和卸货手段界定,但可包括各种表面处理。一种设计型号也包括只在外部尺寸上比设计型号小的中型散装容器。应对准备好供运输的中型散装容器进行试验,本标准规定的振动试验中可使用同一设计的另一个中型散装容器。

4.1.2 所有装载液体的中型散装容器应进行本标准规定的振动试验。允许对与试验过的型号仅在一些次要方面有所不同(如外部尺寸稍有减少)的中型散装容器作选择性的试验。如在试验中使用可拆卸的托盘,根据 4.3 签发的试验报告应载有所使用托盘的技术说明。

注:装载液体的中型散装容器的联合国包装编码为 31A、31B、31N、31H1、31H2、31HZ1、31HZ2。